

# 中央音乐学院 2020 年本科招生指挥系 线上考试方案

招考方向：指挥

## 一、专业初试

### (一) 指挥

1. 指挥管弦乐曲一首或交响曲一个乐章，或合唱曲两首。考生自备音频资料，自行播放曲目音频同时背谱指挥。采取录制与提交视频以及候考备查方式进行。

2. 视谱指挥临时指定曲目，采取线上面试方式进行。直播镜头角度与上传的指挥考试的录像角度保持一致。

### (二) 综合基础面试

1. 器乐表演能力考试，采取录制与提交视频以及候考备查方式进行。

(1) 主考钢琴者要求（全部背谱演奏）：

① 练习曲一首：车尔尼练习曲 740 后半部分程度以上程度；

② 大型乐曲一首：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、回旋曲等；

③ 三声部以上复调乐曲一首（限巴赫《三部创意曲》或《十二平均律》的赋格）；

④ 小型乐曲（程度与另外三首考试曲目相当，含中国作品，练习曲、奏鸣曲、复调除外）

(2) 主考其它乐器（西洋管弦乐器、民族乐器）者要求达到中等以上专业水平的演奏能力（要求背谱）：

① 练习曲一首；

② 大型乐曲一首；

③ 加试钢琴（须背谱演奏）：

a.练习曲一首：程度不低于车尔尼 299 后半部分；

b.乐曲一首：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；

c.复调乐曲一首（程度不低于巴赫《二部创意曲》）。

2. 视奏、视唱艺术歌曲或歌剧咏叹调（演奏钢琴缩谱），采取线上面试方式进行。

3. 听音与视唱面试，考试内容基本不变，采取线上面试方式进行。

4. 报考合唱指挥方向的考生加试演唱，自选中外歌曲各一首。采取录制与提交视频以及候考备查方式进行，必须使用钢琴现场伴奏，或以钢琴伴奏的录音作为伴奏。

## 二、专业复试

(一) 和声：考试内容基本不变，采取线上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。

(二) 钢琴：不须再提交视频，其提交的器乐演奏能力钢琴演奏视频将同时作为此科目考试视频。

**三、视唱练耳：**见视唱练耳考试安排及操作指南（另行发布）。

### **录制及提交视频要求**

1. 视频数目分为以下情况：

(1) 器乐表演能力考试主考钢琴且为非合唱指挥方向者，录像视频限定为 2 个，分别为①指挥、②器乐表演能力考试（钢琴）。

(2) 器乐表演能力考试主考钢琴且为合唱指挥方向者，录像视频限定为 3 个，分别为①指挥、②器乐表演能力考试（钢琴）、③加试演唱。

(3) 器乐表演能力考试非主考钢琴且非合唱指挥方向者，录像视频限定为 3 个，分别为①指挥、②器乐表演能力考试（主考乐器）、③器乐表演能力考试（钢琴）。

(4) 器乐表演能力考试非主考钢琴且为合唱指挥方向者，录像视频限定为 4 个，分别为①指挥、②器乐表演能力考试（主考乐器）、③器乐表演能力考试（钢琴）、④加试演唱。

2. 录制时每个视频文件只能采用一个长镜头，不间断录制；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，不得使用麦克风，不得连接任何外置设备；期间

不得中断、转切画面，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，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音频。格式限定为 MP4 或 MOV，视频清晰度限为 720p。

3. 录制时要求从考生身份证及我校准考证特写开始，再至考生正面脸部特写，考生按顺序报出姓名、我院准考证号、报考方向和曲目名称。之后拍摄画面拉至全景全身，开始演奏。**必须使用手机后置摄像头横屏录制**，背景光线适中（不要逆光），音质画面应保持清晰稳定，将考生全貌完整展现。

指挥者的指挥视频要求录制过程中保持摄像头静止不动，录制角度如下图：



钢琴演奏视频录制角度如下图：



其它器乐演奏视频以正面角度录制。

4 .录像中不得出现与考试无关人员，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。

5 . 视频文件名

文件 1：准考证号+姓名+指挥+报考方向；

文件 2：准考证号+姓名+器乐表演能力考试【乐器名称】+报考方向；

文件 3：准考证号+姓名+复试钢琴+报考方向；（主考其他乐器者）

文件 4：准考证号+姓名+加试演唱+报考方向。（合唱指挥方向者）

6. 考生未按照以上要求的，取消成绩。

7. 考生须自行开通百度网盘账号。请考生将所有视频文件放在一个文件夹里，文件夹命名为【报考方向+考生姓名+准考证号】，将此文件夹上传至百度网盘。为提高上传速度，建议自行开通百度网盘超级会员。

8. 请于2020年7月13日12:00前，将该文件夹在百度网盘生成的链接/私密链接以及**提取码**复制到电子邮件正文，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标题为【报考方向+考生姓名+准考证号】。请设置链接有效期为永久有效。逾期不予接收，视为弃考。每位考生应将自己最终确定的视频进行唯一一次上传提交，不可替换，若多次提交，我院将随机抽取其中一版作为评分依据。

指挥招考方向指定邮箱：zhms@mail.ccom.edu.cn

### **线上面试要求**

线上面试在腾讯会议 app 和一起练琴 app 平台进行。

1. 考生必须在有钢琴的房间内参加面试。请自备谱架和手机落地支架。面试时要求考生使用平板电脑（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 APP）及手机（下载并安装一起练琴 APP）。考试时，请将平板电脑放置于钢琴谱架上，并登录腾讯会议平台 APP，用于乐谱投屏（请保障平板电脑能够正常打开 PDF 文件）。考生须将手机登录一起练琴 APP，用于

直播视频监考。手机应放置在钢琴侧面，使考官能同时看到钢琴键盘、考生的手以及侧脸。直播过程中保持摄像头静止不动。如下图：



2. 考生应保证考试当天报名系统上所留考试期间联系方式联系畅通。考试前与考生提前测试设备连接（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3. 考生应根据考试安排（另行通知）提前布置考试现场，并准时候场。

4. 录像中不得出现与考试无关人员，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。

### 线上闭卷笔试

线上闭卷考试使用腾讯会议 app 进行；开考后发放试题，考生在答题纸上手写作答；考后将答题纸拍照发到指定电子邮箱，同时将纸质答题纸密封后 24 小时内通过 EMS 快递寄出，发至中央音乐学院（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中央音乐学院教学楼本科招生办公室，联

系方式：010-66425504，010-66425818)；考生在答题时须于座位左或右后侧架设摄像设备录下考试全程。

## 1. 设备要求

(1) 考生须准备一台带摄像头、运行流畅的笔记本电脑。须连接高速网络，至少准备宽带网和移动蜂窝网络两种以上的网络条件；下载腾讯会议 APP，并实名注册。关闭无关程序，保证腾讯会议运行流畅。

(2) 考生须准备一部可连续录制至少 4.5 小时视频的数码摄像设备，须自行解决并保障存储容量、设备质量、充足电量及视频导出。

(3) 考生须准备一部手机用于答题结束后拍照上传。

(4) 准备好每个设备的电源，全程保持电源有效连接、网络畅通。

(5) 考生须下载并注册百度网盘，建议开通超级会员。

(6) 我院将于 7 月 11 日 10:00 在中央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站 zhaoban.ccom.edu.cn 上发布答题纸，考生须提前下载并打印，准备好答题所须的黑色签字笔和 2B 铅笔、橡皮。

## 2. 进入考场

(1) 考试必须在独立、安静、明亮、无干扰的房间进行，考试期间房间里不得有除考生外的其他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(2) 实名注册腾讯会议软件，考试前按照指定的时间进入发布的腾讯会议室；开考后不得进入，未按时进入者按旷考论处。



(3) 考试全程开启摄像设备，首先须要对房间环境进行 360 度录像，务必保证电脑摄像头全程摄像包含考生脸部、双手和答题纸。应使本人电脑屏幕上所显示的自身画面如下图：



(4) 考生进入考场后须核验身份，手持身份证及准考证，说出自己的姓名和本门考试科目。

(5) 进入腾讯会议后，应最大化程序，在最前端显示程序，全程不得切换到其他程序。

(6) 考试全程，腾讯会议不得静音；除身份核验环节与听辨环节外，考生不得发出声音。

### 3. 试题接收

笔试考试开始后，监考人员通过腾讯会议的“文档”功能传送试题 PDF 版。请自行保障电脑能够正常打开 PDF 文件。

### 4. 答题要求

(1) 考生答题须在一张没有任何杂物和涂写的桌子上进行，答题桌应选用桌面为单一浅色的桌子，避免桌面出现任何可能导致监考人员判断考生作弊的文字、图案、材料和物品。

(2) 须使用专用答题纸手写，凡不在专用答题纸上书写的，答案一律无效。

## 5. 试卷提交

(1) 考生对试卷用手机进行拍照（考生和答题纸不得离开腾讯会议镜头画面），将图片传输到电脑上（须传输“原图”）进行重命名后，发送邮件到指定的邮箱。建议使用类似扫描全能王 app 等拍摄，可使答题纸显示更清晰。

(2) 每张图片命名的方式为：考试科目+准考证号+考生姓名+第几页共几页。

(3) 拍照要求为：一张图片须包含整张 A4（竖屏拍摄）或整张 A3 答题纸（横屏拍摄）。

(4) 邮件名称为：报考方向+考试科目+准考证号+考生姓名。

(5) 考试不允许提前交卷，提前交卷者，本门考试按零分计算。

(6) 考试结束后 30 分钟内须完成答题纸邮件发送，未及时发送的，本门考试按零分计算。

(7) 邮件发送不止一次的，以在规定时间内最终一次为准。

(8) 交卷后须经监考员确认并许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## 6. 考试纪律

(1) 网络远程考试用的本科目“考试期间”，具体是指从考生进入腾讯会议考场起，到发送邮件完成提交答题纸图片程序止。

(2) 因考生没有做到上述 1-5 点所列要求，导致考试受到影响的，考生责任自负。

(3) 考试房间出现除考生外其他人的，该门考试成绩按零分计。

(4) 考试期间考生应保证数码摄像设备录制不被其他程序打断，手机关机；手机传输答题纸图片时可开启手机网络，但须静音。电话、微信、闹钟、日历等任何应用 APP 发出任何声音的，该门考试成绩按零分计。

(5) 考试期间考生本人全程出镜，不得离开考场和监考人员视线；考生须将五官清楚显露，发际不得遮蔽耳朵，不得戴帽子、口罩等；不得佩戴耳饰、耳机或耳麦。考生不得与除监考老师外的任何人通过任何方式交流。

(6) 考试桌面干净，不得涂抹，只能放置学校提供的答题纸和草稿纸、必要的文具（不允许使用涂改液或胶带）和手机（除提交试卷环节外，手机应关机），不得摆放和考试内容有关的各种材料，不得出现其它任何物品如手表、水杯、笔袋等。考生不得查阅书籍、论文、打印文件等纸质参考资料，不得在电脑或网络查阅资料，不得开启其他无关软件或程序。考生座位周围不得存放任何除考试要求的设备以外的具有通讯、摄像、拍照、信息存储查询等功能的电子设备。发现有其他与考试无关设备、材料的，该门考试成绩按零分计。

(7) 除接收试题和提交试卷这两个环节外，考试期间通过任何途径传输与本门考试有关信息的，按考试作弊论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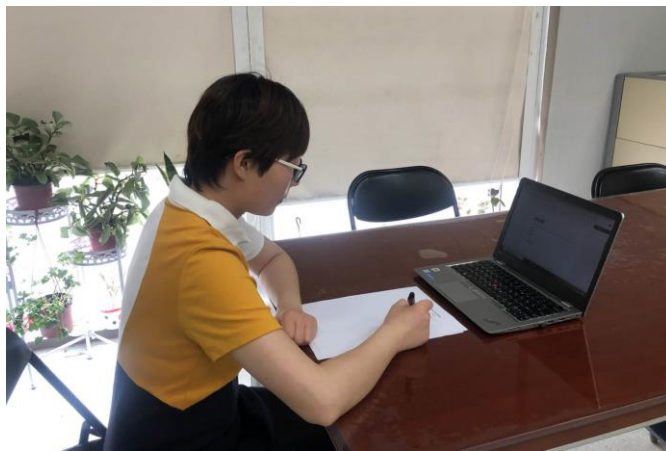
(8) 考试全程须遵从监考老师指令。

(9) 若考生未遵守上述纪律要求，我院将视情节作出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取消成绩。对考试违规违纪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#### 7. 录制及提交视频要求：

(1) 考生须使用一部可连续录制至少 4.5 小时视频的数码摄像设备自行录制考试的全过程。从进入考场后对整个房间环境进行 360 度摄录开始，直至提交答题纸完成。

(2) 考试期间录制的角度应是考生右后方 45 度，保证视频高度和宽度可以全程录制到考生电脑全部画面、考生侧脸侧身和考生答题的桌面。



(3) 考生使用的电脑屏幕请勿贴膜，避免带有任何从侧面录制会导致屏幕画面不清晰的功能。

(4) 考生提交试卷后，应第一时间将数码录像设备中的视频导出，上传到百度网盘（考生应提前注册百度网盘的账号，并建议开通超级会员），并于考试结束后 24 小时内复制链接（链接有效期为永久有效）和提取码发送到指定邮箱（邮箱地址另行公布），文件名和邮件名为：考试科目+考生姓名+准考证号+报考方向。

(5) 视频经过剪辑的无效，视频自然分为多个视频的，可按顺序命名。

(6) 考生未按时提交视频或视频不符合要求的，该门考试成绩按零分计。

#### 8. 意外情况处理

(1) 考生应自行解决设备、网络、用电等问题，因设备故障、断网、断电导致考试中断或考试无效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(2) 监考人员看到考生有非正常答题行为（如中途离开座位上厕所、监考视频卡顿等）的，在监考端做出时间点标记，记入考生考试记录。

(3) 对计入考试记录的考生，评委在面试环节将加强对考生的针对性提问和考察。

9. 考生须仔细阅读上述文字，并在考前自行对各流程、各环节进行演练。

10. 考试时间另行通知。